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信材料”）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对《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再次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方案最新审议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更新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相关财务数据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更新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相关财务数据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完善相关风险说明
第四节 公司利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	更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情况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	更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更新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专利、人员等相关数据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依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预案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